

攀枝花景龙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攀枝花景龙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3</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8</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9</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0</b>
<b>7 其它</b> .....	<b>10</b>
<b>8 诚信承诺</b> .....	<b>12</b>

## 1 概述

2022年12月9日我公司正式委托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攀枝花景龙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池级磷酸铁装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2年12月13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发布答记者问相关要求，我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至6月9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并同时在项目所在地、金江镇便民服务中心、园区管委会等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日分别在《攀枝花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13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示，公开内容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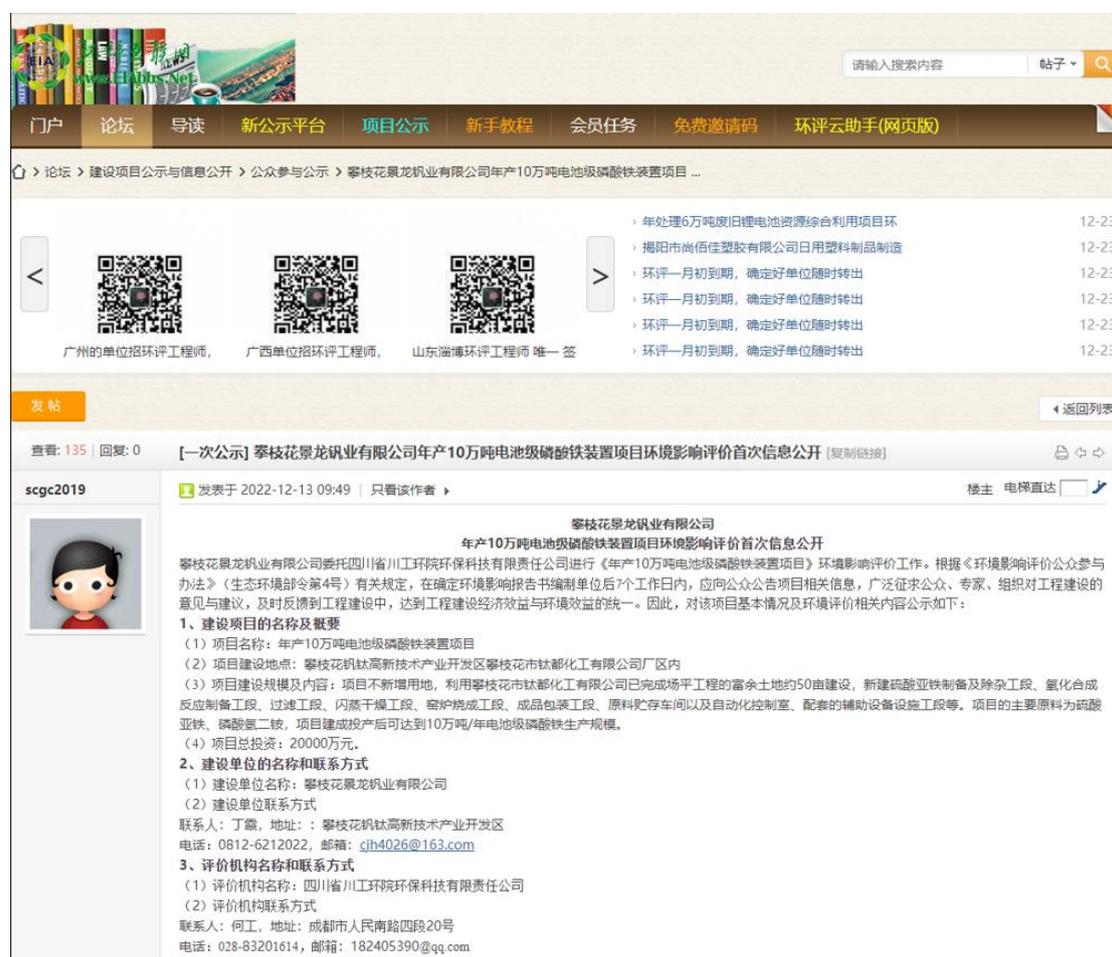


图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3年5月27日至6月9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内容见图3-1。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6年5月30日、2023年6月1日分别在《攀枝花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公示内容见图 3-2。



图3-2 《攀枝花日报》一次刊登内容



上一篇 下一篇 放大 缩小 默认 朗读

### 攀枝花景龙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电池级磷酸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bBEtrfhyPwBdpMLCmnaOg> (提取码: cghy)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图3-3 《攀枝花日报》二次刊登内容

### 3.2.3 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27日至6月9日，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地点周围5km范围内敏感点对《攀枝花景龙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池级磷酸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地点有金江镇鱼塘社区村委会、金江镇、园区管委会等地点，公示情况见下图所示。



金江镇鱼塘社区村委会



金江镇



园区管委会

图 3-4 公示栏张贴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有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不需要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是合理的。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2月21日，我单位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攀枝花景龙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池级磷酸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包括本项目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在本项目拟报批前，已在网站上对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符合该项规定。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示符合《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以网上公示的形式进行，广泛听取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在攀枝花市环保产业协会向社会公布“《攀枝花景龙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池级磷酸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选取载体合理，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公示截图如下。



图 6-1 报批前公开

## 7 其它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存档备查情况。

## 8 诚信承诺

### 攀枝花景龙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真实性负责说明材料

攀枝花景龙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攀枝花钛都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年产 10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装置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场平工程的富余土地约 70 亩建设，新建硫酸亚铁制备及除杂工段、氧化合成反应制备工段、过滤工段、闪蒸干燥工段、窑炉烧成工段、成品包装工段、原料贮存车间以及自动化控制室、配套的辅助设备设施工段等。项目的主要原料为硫酸亚铁、磷酸氢二铵，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 10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生产规模。项目建设周期约 1 年，2024 年 3 月-2025 年 2 月。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环评需要进行项目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的具体办法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选择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粘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以上工作全部由攀枝花景龙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对公众调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攀枝花景龙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 日